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4月2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7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，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，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審議、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輻射防護相關業務。
- 五、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。
- 六、管制藥品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4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。
- 三、委員兼執行秘書：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。
- 四、當然委員：環安中心校聘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衛保組組長、臺南分部主任。
- 五、遴選委員：由主任委員遴聘具環安專長教師8人擔任。
- 六、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工會推派8人擔任。

前項第2至4款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遴選委員及推派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遴選委員或推派委員請辭或離職，由主任委員重新遴聘或本校工會重新推派接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，設置以下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，設置運作要點、辦法各另訂之。

- 一、環境保護工作小組。
- 二、安全衛生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小組。
- 四、輻射防護工作小組。
- 五、管制藥品工作小組。
- 六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